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100107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9,751.84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9,751.8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关于审议对明加尔金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明加尔金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可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不断提高其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明加尔公司进行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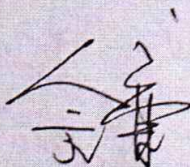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军伟' (Zhang Jun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5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5年9月6日

SEP-6-2015 13:24 FROM: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6日